

附件：

《黑龙江省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费用指导价格》（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的可持续发展，满足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实际需要，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计价参考，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等制定本指导价格。

第二条 本指导价格可以作为编制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费用计划、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签订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合同等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指导价格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结合服务区域的地理位置、运维企业要求、设备实际情况等进行测算编制。

第四条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一般由日常维护费用、标气（药剂）费用、人工费用、备件耗材费用、

交通费、项目管理费六部分组成，各部分费用指导价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第五条 企业运行维护费可以根据情势变更和工作量进行动态调整。运行维护合同应当约定运行维护周期内运维设施数量变化、维护要求提高、人工价格系数调整等情形的处理意见。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可参照本指导价格计算。

第七条 本指导价格经第六届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黑龙江省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行业指导价格（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价格）

单位（元/套/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费用名称	常规 CEMS	超低 CEMS	VOCs	氨逃逸	垃圾焚烧 行业 CEMS	流量计 (非重点监管企业)	数采仪
1	日常维护费用	15000	30000	15000	7500	60000		
2	标气费用	12000	16000	22000	2000	52000		
3	人工费用	24000	32000	24000	16000	80000		
4	备件耗材费用	10000	16000	10000	5000	20000		
5	交通费	15000	20000	15000	7500	30000		
6	项目管理费	4000	6000	4000	2000	8000		
合计（元）		80000	120000	90000	40000	250000	20000	5000

注：

- 1、以上价格不包含危废处置费用；
- 2、以上价格不包含数据有效性审核（第三方手工比对）；
- 3、以上价格不包含应急监测费用；
- 4、日常维护费用中不包含 2000 元以上原厂配件；
- 5、三年以上设备按以上指导价单台单价上浮 20%；
- 6、进口设备单台单价按以上指导价上浮 30-50%；
- 7、如需人员驻场服务，按以上指导价上浮 50%；
- 8、以上价格不包含税费。

附表二：黑龙江省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行业指导价格（污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价格）

单位（元/台/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费用名称	COD 分析仪	氨氮 分析仪	总磷 分析仪	总氮 分析仪	重金属	TOC	pH 仪	数采仪	SS	流量计	等比例 采样器
1	日常维护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000					
2	药剂费用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26000	4000					
3	人工费用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4	备件耗材费用	5000	5000	5000	5000	8000	15000					
5	交通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	项目管理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元）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80000	70000	3000	5000	3000	3000	5000
注： 1、以上价格不包含危废处置费用； 2、以上价格不包含数据有效性审核（第三方手工比对）； 3、以上价格不包含应急监测费用； 4、日常维护费用中不包含 500 元以上原厂配件； 5、三年以上设备按以上指导价单台单价上浮 20%； 6、进口设备单台单价按以上指导价上浮 30-50%； 7、如需人员驻场服务，按以上指导总价上浮 50%； 8、以上价格不包含税费。												